



## 常熟理工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 常理工[2006]108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建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合理、及时筹集、使用建设资金；做好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控制、监督工作；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减少资金损失和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财务处是学校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配备专人对基本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执照国家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和使用基本建设资金，准确做好财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报送基建财务报表。基建部门是学校基本建设工程业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编制计划、组织实施、竣工决算等。学校审计室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各环节实施审计监督。学校内部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以保证学校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基建工程的立项由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规划研究决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基建部门负责编制项目预算，财务处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复及项目概算，及时筹措、落实建设资金，并按项目进行管理。在建工程因工程变更须追加投资时，由基建部门办理好相关工程变更手续，并报变更设计及追加投资申请表，报学校基建主管领导审批。

**第五条** 根据财务管理和资金支付的要求，基建部门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必须向财务处提供以下资料：(1)年度基建投资计划。(2)省计委签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及投资计划通知等。

**第六条** 基本建设工程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以及大宗材料采购、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审计等都要实行招标，并依法订立合同。合同签订后，基建部门必须将正本一份交财务处存档，作为财务处控制预算及付款的依据。

**第七条** 加强基本建设资金计划管理。基建部门必须事先向财务处分别提



供年、季、月的施工进度表及资金用款计划表。财务处根据基建项目支出预算、合同等审核，按工程进度及财力可能安排建设资金，基建部门按财务处核定的用款额度，执行基建款项的支付。

**第八条** 建设资金的管理。(1)省拨、自筹、捐赠、集资、贷款等各种基本建设资金，均按要求存入基建银行帐户，实行专户管理。款项除小额零星现金外一律从银行拨付，自觉接受银行的监督。(2)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基建资金实行扎口管理，所有款项的支付最终由基建主管领导签批，财务人员按照规定办理付款或结算。(3)实行“借款单”制度。基建职能科室或个人，确因工作需要借现金或领用空白支票的，应填借款单并经基建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办理借款。没有相关手续的，财务部门一律不予办理。

**第九条** 基建款支付程序。(1)工程款的支付。施工单位按合同提出付款申请，报送已完成工作量清单，经项目监理工程师核准，项目负责人、基建部门负责人审签，凭合同及支付证书到财务处核对确认，最终报基建主管领导签批后办理。(2)材料(设备)款支付。材料(设备)商按合同提出付款申请，并报送材料供应清单、有关验收检测合格证明和有效发票，经项目监理工程师核准，项目负责人、基建部门负责人审签，凭合同及支付证书到财务处核对确认，最终报基建主管领导签批后办理。(3)管理费的支付。按省有关文件规定，建设单位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的管理制度。管理费的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中土建及安装费用的1%确定，业务招待费支出不得超过管理费总额的10%。因工作需要的各项管理费开支，由相关科室审核，报基建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后方可办理报销。

**第十条** 严格执行工程价款结算的制度规定。工程建设期间，在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前，应预留15-20%的工程款；工程价款经审核后，必须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清算。

**第十一条** 所有竣工的基建项目都应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固定资产使用手续的依据。因此，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地、实事求是地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基础工作。财务处要核准工程进度款及有关往来款项的明细，根据审计决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办理最终结算，根据竣工结算及帐面资料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



工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财产总表及明细表、决算说明书等。

**第十二条** 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招投标文件（书）；历年投资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项目预算；承包合同、工程验收单；审计部门的结算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为完整反映学校资产价值，对于已进行竣工财务决算的工程项目，相关部门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交付手续。对于工程已完工交付使用，但决算尚在审计中的工程项目，财务处应根据基建部门提供的工程情况先按固定资产暂估入帐。待基建项目结项，基建部门会同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财务处、资产使用部门等共同验收后，再正式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财务处相应调整固定资产价值。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